# 固定资产投资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6-19

*第一篇：固定资产投资报告固定资产投资报告一、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基本情况（一）投资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43.5亿元，增长17.2%。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43.06亿元，增长6.1%，投资额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42%；...*

**第一篇：固定资产投资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报告

一、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总量保持稳定增长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43.5亿元，增长17.2%。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43.06亿元，增长6.1%，投资额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42%；更新改造投资完成75.22亿元，增长23.6%，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22%；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90.74亿元，增长25.3%，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26%；其他投资完成34.52亿元，增长36%，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10%。

（二）施工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增多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通过进一步加强银政、银企合作，在招商工作中狠抓资金到位和项目落地，着力吸引社会投资，推动了投资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全年施工项目为1766个，增长22.2%,新开工项目1167个，增长10.4%,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比上年净增50.7亿元。

（三）工业投资步伐加快

工业投资在中铝集团氧化铝、贵州水晶集团汞污染治理、双能矿山机电、龙翔集团棕刚玉生产线、险峰数控机床、开磷磷酸萃取装置、贵州信邦制药等大项目的拉动下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并成为投资快速增长的重要支撑。全年工业完成投资105.46亿元，同比增长33.3%，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完成15.53亿元，同比增长145.1%；电力完成27.12亿元，增长39.2%。

（四）房地产开发投资快速增长

商品房屋施工面积1363.15万平方米，增长3.1%，销售面积367.49万平方米，增长23.8%，销售额80.31亿元，增长51.4%，其中住宅销售332.53万平方米，增长23.4%，销售额60.94亿元，增长41.9%。由于资金到位,土地开发量增加,我市房地产投资快速增长,全年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90.74亿元，增长25.3%，占全市投资完成量的26%,已成为推动我市投资增长的重要因素。

（五）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从2024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看，贵阳市传染病院、清镇东郊水厂、息烽鱼简河水利工程、白云区污水处理工程等部分省重点项目进展顺利，贵阳大剧院、三江劳教所供水工程、息烽县医院、17中综合楼、实验二中分校教学中心及图书馆、金筑大学运动场、浣沙路及师大人行天桥、九中地下人行通道、延安路及瑞金路沥青罩面工程、青山小区环境综合治理、大营坡、兴关、客车站立交桥光彩照明工程、青岩古镇修复工程、阿哈湖污染治理及水土保持（一期清淤工程）、团坡大沟（红拖段）、茶店大沟（贵医段）改造工程、观水路、八鸽岩路、市北路、永乐路、环城北路、北新区路等项目已完工。

（六）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较好，支撑了投资的较快增长

2024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361.11亿元，同比增长19.0%，从资金来源构成看，自筹资金、国内贷款和其他资金为主要来源,其中，自筹资金199.56亿元，同比增长31%，占本年度资金来源的55.3%；国内贷款87.39亿元，同比增长7.1%，占本年度资金来源的24.2%;其他资金65.58亿元，同比增长4.2%，占本年度资金来源的18.2%。

（七）金阳新区建设强力推进

金阳新区建设完成投资60.4亿元，增长19.1%。其中：基本建设完成投资45.35亿元，增长14%。金阳行政健身中心、贵阳一中金阳新校等项目全部完工，长岭路、金西北路、迎宾东路二期（观山北路口-长岭路）已建成通车，金朱东路、兴筑东路等道路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带动了金阳新区房地产业的发展，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2.41亿元，增长57.0%。

二、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展望

2024年是“十一五”规划施行的第一年，我市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对贵阳市提出的“做表率、走前列”的重要指示精神，集中精力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使我市的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十一五”的“开门红”。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投资工作的要求，2024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要完成395亿元，增长15.16%，比上年净增50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预计完成161.5亿元，更新改造投资预计完成89.5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预计完成103亿元，其他投资预计完成41亿元。

（一）对照目标，严格考核，确保实现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充分认识投资对促进我市经济增长的重要性，把投资工作作为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紧、抓实、抓好。切实转变观念、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意识，牢固树立全局观念，以锐意改革的精神认真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确保完成今年的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年终严格按照《贵阳市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考核奖励办法》对各区（市）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考核。

（二）加强调度管理，确保重点项目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2024年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在数量、投资规模、覆盖范围等方面比往年都有突破。主要是以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为重点的公路、铁路、城市污水处理等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相关的“十件实事”项目。要把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调度和管理，做好对重点项目的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集中力量保投产、抓续建、促开工，并在保证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方面落实责任。各项目所在地要主动协助做好征地、拆迁等工作，确保重点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交通方面，配合省抓好国道主干线贵阳过境高速公路、桐木岭－惠水公路、贵遵公路扎佐至南北段改扩建、贵开路、二环南线、北出口线、龙洞堡机场飞行区改扩建、贵阳市南编组站建设、贵铁分局小寨坝火车站扩容等，市本级主要是抓好贵惠路、宅吉路、四方河联络线等城市道路改造工程，启动城市轻轨交通一期工程的前期工作。在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方面，重点抓好贵阳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城镇供水续建工程、新庄污水处理厂城区配套管网系统工程、小河污水处理厂二期等。在提升城市品位方面，重点抓好商业步行街、二客站建设、南明河景观整治（三中地块）、城市公用照明系统改扩建等项目。在信息化建设方面，重点抓好贵阳地理信息系统一期、贵阳市远程教育网功能完善等项目。在社会事业方面，完成贵阳三中、金阳医院、市传染病院和开阳、修文、清镇等几个县级医院的建设，开工建设市广电中心、市文化宫、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所、市妇医门诊大楼、贵阳一中金阳新校扩建等。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全市新增投资3亿元以上用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四改一气”新建沼气池7万口及配套项目，继续实施万户小水池工程，解决农村3万人饮水安全，完成1000公里农村道路改造和300公里村寨串户路硬化；开工建设花溪红岩、乌当渔洞峡、修文金龙、清镇席关等水库，完成鱼简河水利工程。

（三）做好国家已明确国债资金投向项目的前期工作

2024年国债资金国家重点投向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据此，要积极做好相关项目的前期工作。在国债规模进一步减少，投向继续向西部倾斜的形势下，要抓紧国债项目申报工作，把国债项目争取好、管理好、实施好。

（四）培植新的投资增长点，促进投资较快增长

工业投资加快是我市投资增长的新亮点。要重点引导企业抓住时机，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要引导开发一批我市具备生产条件、具有开发潜力的新项目。今年要重点抓好开磷集团120万吨磷铵、兖矿年产50万吨合成氨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建设进度；完善电力等配套工程，尽快使贵州铝厂四期电解铝、氧化铝节能项目达产增效；启动清镇煤化工基地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计划实施技改项目258个（项目总投资136亿元），重点抓好烟厂异地搬迁、贵州轮胎集团年产2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兰花水泥二期等项目，扶持5个有重点应用示范意义的制造业信息化项目，开工建设为清镇电厂搬迁配套的两个煤矿坑口（年产75万吨），同时抓紧做好清镇电厂异地搬迁的一系列前期工作。大力发展高

新技术产业，强力推进金阳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扩展高新区面积，建成投产12个以上产业化项目。

（五）加大经费投入，强化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直接关系到项目的成败，一定要方向对路、扎实细致、协调到位。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采取各种方式，切实完成一批项目的前期工作。为切实加强此项工作，年内市级将安排2024－3000万元项目前期费，各区县市也要增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进一步组织和调配好人员力量，保持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汇报衔接，力争有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省的盘子。

（六）拓宽投融资渠道，多方筹措建设资金

要最大限度地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特别是要积极争取开发行、商业银行的大力支持，启动新一轮银政合作，今年力争在国内金融部门融资50亿元左右。切实抓好“投转固”工作，为下一步出租、拍卖、转让打好基础。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特许经营、项目融资等形式，参与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公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融资的有效途径，吸引社会资金和信贷资金投入。按照市场规律合理调整煤气和水的价格，调动企业对公用事业投入的积极性。创新融资方式，采取产品支付、融资租赁、BOT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国家批准发行企业债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切实提高招商项目的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

（七）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工作

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十一五”期间全市储备了5000亿元的投资项目库，并通过研究、论证筛选了一批重大储备项目，以确保投资目标的实现。各区县市也要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规划一批”的原则，加强重大项目的前期策划运作，分别建立重大项目库、重大前期项目库和储备项目库，适时向社会推介。对项目库要实行跟踪动态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调整和扩大充实。

（八）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加强资金管理，将征地拆迁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抓紧建立和落实配套资金的约束机制，保证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对在建和新开工的项目，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建设项目按时形成新的实物工作量。加快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计划的报批工作及征地拆迁工作，积极盘活土地存量资源。

**第二篇：固定资产投资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报告

一、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总额保持平稳增长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92.78亿元，增长21.05％。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完成投资134.15亿元，增长25％，其投资额已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45.82％；更新改造投资完成60.83亿元，增长13.3％，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20.78％；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72.45亿元，增长18.4％，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24.75％；其他投资完成25.35亿元，增长28.8％，占全社会投资总额的8.7％。

（二）新开工项目增多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通过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银政、银企合作，着力吸引社会投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推动了投资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新开工了860个项目（含国防、铁路）的建设，使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比上年净增50.91亿元。

（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快

东新路、清溪路、解放西路等中心区道路改造建成通车 500公里县乡公路和1000公里贫困村公路改造完成，13个铁路道口平改立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完成了二桥大沟、花溪污水处理厂等“南明河三年变清”系列工程一批县医院传染病区、疾控中心和贵阳三中等社会事业项目完工加快了金阳新区内住宅、医院、学校等配套项目的建设。

（四）地方项目占完成投资比重逐年增长

地方项目投资完成247.89亿元,增长30.7％,占全市全社会投资完成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78.45％增长到84.67％,其投资额是中央项目投资的4.5倍,其中：市及市以下项目完成投资216.41亿元,增长26.3％。

（五）第一产业投资快速增长

第一产业完成投资2.33亿元，增长59.5％；第二产业完成投资74.85亿元，增长11.2％；第三产业完成投资215.60亿元，增长24.6％。

（六）商品房开发产销平稳

商品房屋施工面积1321.87万平方米，增长20.4％，销售面积224.79万平方米，增长20.5％，销售额40.50亿元，增长26.0％，其中住宅销售203.31万平方米，增长15.7％，销售额33.41亿元，增长18.4％。

（七）金阳新区建设步伐提速

金阳新区建设完成投资50.7亿元，增长52.8％。贵阳一中金阳新校基本建成，2024年9月开学迎新；石林公园基本建成开放；金阳新区内道路、住宅、医院、学校等配套项目的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

二、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展望

2024年是“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保持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态势的关键年。为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贵州省、贵阳市考察时关于“进一步抓住机遇、用好机遇，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工作部署中“大力推进以贵阳为龙头的城市经济圈建设，继续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好金阳新区，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聚集”的明确要求，2024年贵阳市将继续加大各项工作力度，努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全市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要确保完成343亿元，比上年净增50亿元，增长17.08％；力争完成353亿元，比上年净增60亿元，增长20.49％。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确保完成153亿元，力争完成157亿元；更新改造投资确保完成69亿元，力争完成71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确保完成91亿元，力争完成92亿元；其他投资确保完成30亿元，力争完成33亿元。

（一）建立健全投资目标责任制，完善有关激励机制

对全市各区（市）县及有关部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分解，并签订责任书，各区（市）县政府一把手是完成本地区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府投资计划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发改委、经贸委、建设局、房管局、统计局分别作为责任单位，负责全市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及其他投资目标的完成。同时，对金阳新区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单列考核。

（二）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高度重视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起重大作用的重点项目建设，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并将重点项目建设纳入投资目标考核管理。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中的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金阳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清镇东郊水厂、贵阳市龙洞堡片区排污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社会发展事业项目中的金阳医院、贵阳学院校园建设、贵阳大剧院等；公路建设项目中的农村公路网建设、贵开路、国道主干线贵阳过境公路等；水利项目中的息烽鱼简河水库工程、息烽阳朗排洪工程建设等；特别是对全市优势支柱产业起龙头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如贵州开磷集团120万吨/年磷铵工程、南方汇通微硬盘科技项目、中外合资前进CMA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条半钢子午胎技改项目、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汞污染治理及技改项目、中铝股份贵州分公司氧化铝120万吨/年技改项目、第四期电解铝项目等。

加强重点项目库的建设，增加后续项目储备量，特别是大型项目的储备。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和建设大贵阳的需要，抢抓机遇，高质量地准备一批新项目、好项目、大项目。组织调配好人员力量，按照项目建设程序，抓紧抓好后备项目的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早具备建设条件。

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各项手续，落实建设资金，促使续建项目能够顺利完工，新建项目能够早日开工建设。

对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4年十件实事，及早落实建设条件，切实抓好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

（三）继续大力争取国家、省的投资及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及时了解国家投资方向和有关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投资支持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省的要求，高质量准备项目，及时申报，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要加大汇报、争取力度，尽可能多的争取国家、省投资支持，最大限度发挥国家和省投资对社会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投资计划的完成。加大利用国外长期优惠贷款力度，促使已列入规划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尽快实施。继续做好开行授信贷款工作，按照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的要求，继续完善项目的各项手续，争取让贷款能早日到位。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收更多的外来投资

加强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吸引民间投资工作，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强化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切实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服务，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增加外来投资者的信心。筛选一批有特色、有比较优势的招商引资项目，实现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新突破；要进一步改进招商方式，狠抓项目的追踪落实，进一步提高项目履约率和合同资金到位率。

大力拓宽投融资渠道，多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力度。积极采取特许经营、股权投资、企业并购、盘活现有城市基础设施资产存量，形成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多元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体制。要加快对已竣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进行转让，实现投资、建设、运营良性循环。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如融资租赁、项目融资、企业债券等，努力为重点建设筹集更多的资金。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重视民间投资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扩大民间投资的市场准入范围。项目业主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允许民间资本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权经营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通过加快国企改革，把招商引资与国企改革结合起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国企的改组改造，努力扩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模。

（六）进一步加强投资的协调和督查工作力度

建立每月固定资产投资协调会议制度，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协调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全程监督检查。各区（市）县有关部门在按时向统计部门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月报表的同时，分别向市政府目标办（督查室）和市发改委各报送一份。

（七）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

按照国家、省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抓紧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等相关管理办法，简化企业投资程序。在努力扩大投资规模的同时，要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更多地投资贵阳市优势支柱产业、特色经济项目，以及需要加强的薄弱环节项目。要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严格程序，努力提高投资项目质量和效益。

**第三篇：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研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研报告

近年来，我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山东省推出的一系列 “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政策措施，全县经济运行实现了平稳开局，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投资区域结构和行业结构逐步改善。

一、十一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1、固定资产投资稳定较快增长。2024年，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到204个，完成42.74亿元。其中，城镇规模以上投资38.22亿元，增长12.23%；农村投资4.52亿元。全县投资规模过5000万元项目56个。2024年，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到169个，完成48.18亿元。其中，城镇规模以上投资40.26亿元，增长5.3%；农村投资7.92亿元。全县投资规模过5000万元项目33个。2024年，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到204个，完成42.74亿元。其中，城镇规模以上投资38.22亿元，增长12.23%；农村投资4.52亿元。全县投资规模过5000万元项目56个。2024年，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到161个，完成55.98亿元。其中，城镇规模以上投资50.03亿元，增长25.6%；农村投资5.95亿元，增长20.7%。全县投资规模过5000万元项目47个。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4.63亿元，其中：住宅3.99亿元。2024年，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到214个，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4.64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其中,城镇投资67.45亿元,增长22.8%；农村投资7.19亿元,增长20.9%。

2、应当关注的几个具体问题。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我县固定资产投资始终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为全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但在固定资产投资运行中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1)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的压力较大

近年来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在高位运行，投资率不断攀高，投资增速已经连续三年突破20%。土地、资金等“瓶颈”问题依然突出。调研中，各地普遍反映项目建设用地紧张、配套资金不足、资金筹措难度大，直接影响了项目建设。此外，节能减排的压力和征地、拆迁难度加大，也在客观上对投资的增长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

(2)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

虽然近年来我县一直比较重视投资结构的优化调整，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当前的投入情况看，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的任务仍然较重。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产投资规模偏弱，二产投资偏重于传统行业，三产投资增速还需进一步加快；二是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速较慢，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投资增长较快；三是外延扩张式的新建项目投资比重偏高，反映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的内涵型投资比重较低；四是高新技术产业投入仍显不足。

二、“十二五”投资发展环境和形势及做好投资工作的措施

1、“十二五”投资发展环境和形势

“十二五”时期，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将进行新一轮调整，国内形势也将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复杂多变因素依然较多，我县固定资产投资既面临着新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但机遇大于挑战。

从我县发展情况看，经过全县上下长期的艰苦奋斗，特别是“十一五”时期的快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

新的历史阶段。“十二五”期间，我县固有优势将进一步放大，后发优势将集中迸发。一是支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将得到质的飞跃和提高。大屯水库、建德水库、德商高速、临武高速、省道318线改造升级、运河郑口大桥、建设3条110Kv线路及2座变电站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将相继建成，支撑我县经济突破发展、加速发展的条件更加稳固；二是投资发展的活力和后劲显著增强。企业成长势头良好，投资仍将持续保持较大强度。

总体来看，“十二五”时期是我县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应对激烈竞争的严峻挑战期。

2、做好投资工作的措施

扩大投资规模，促进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健康增长，是加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为确保“十二五”投资目标的全面完成，要在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同时，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与市场化程度，鼓励多元化投资，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投融资体制，逐步增强投资增长的内生动力。

（1）完善政策保障措施，形成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体系

针对不同的投资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分类指导。对于政府投资项目，要改进决策程序，重大项目要向社会公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同时，引入市场机制，改进建设实施方式，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和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用项目综合效益评价投资效果。

（2）加强规划引导作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注重发挥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的指导作用，通过健全项目储备库等方式，做好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全面衔接，“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建立“建设一批、储

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做实做足项目储备。相关部门要从战略规划中策划项目，从产业链中寻找项目，从国家和省级部门挖掘项目。

（3）加强要素投放管理，优先配置重点领域

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采取不同要素配置政策，坚持土地、信贷资金跟着产业政策和重大项目走，引导要素合理流动，提高要素生产率；强化土地指标优先用于新城、新市镇等重点区域内的重点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加强闲置土地清理，逾期未开发无偿收回；推行建设项目集约用地标准，制定各类项目用地定额标准、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进一步加强政府资金或政府资源的投放管理，优先保证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功能区、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的要素投入。

（4）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结合新城、新市镇建设、重大项目安排、要素配置，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加快实施一批利于促进产业升级的重大项目，不断做大增量。

三、1、2024年1-8月份投资运行基本情况

2、实现投量、投速、投向、投效的有机统一

继续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扩大融资规模，激活民间

资本，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

强化重大规划项目建设。谋划重大项目库，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机制，以项目建设推动规划落实。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重大项目保障机制，对纳入省市重点建设计划的项目，在土地、资金等方面优先安排，并积极争取土地政策和上级资金扶持。强化全方位服务，创造优良环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激活民间投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管理，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完善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重点建设融资担保、创业辅导基地、公共技术、信息化、管理咨询和法律援助等六大服务平台。

优化投资结构。牢固树立以投入促转型的理念，着力新上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引导投资进一步向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倾斜。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用地、节能、节水、环保、安全等准入标准，有效遏制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第四篇：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定义

固定资产投资是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即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包括固定资产更新（局部和全部更新）、改建、扩建、新建等活动。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局部更新的大修理作为日常生产活动的一部分，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直接在成本中列支。

按照现行投资管理体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凡属于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大修、建筑物的翻修和加固、农田水利工程和堤防、水库、铁路大修等）都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也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对象和范围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以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的经济现象为统计对象，包括建设准备、设备安装、建成投产的全过程。国家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范围是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按照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国有单位其他投资、城镇集体经济单位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零星固定资产投资，城镇私营、个体经济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编者注：在统计工作中，统计范围往往与统计报表范围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仅仅是收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的一种形式，是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一部分，为了取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在现有的统计方法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有关部门的配合来共同完成。）

四种定期报表制度

按照北京市统计局规定的方法制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执行四种定期报表制度：

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月报

2、房地产开发完成情况月报

3、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月报

4、农户投资情况季报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类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 ⑴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包括各种房屋建造工程，各种用途设备基础和各种工业窑炉的砌筑工程；为施工而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和临时工程以及完工后的清理工作等；铁路、道路的铺设，矿井的开凿及石油管道的架设等；水利工程；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以及各种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设备进行的试运工作。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 ⑵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固定资产的标准按财务部门规定。新建单位、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和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 ⑶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以外的各种应摊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类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基本建设按建设项目划分建设性质，更新改造、国有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城镇集体投资等按整个企业、事业单位的建设情况确定建设性质，房地产开发单位、农村投资、城镇工矿区私人建房等投资不划分建设性质。

⑴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单位。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

⑵扩建：一般是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厂内或其他地点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或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或病床用房、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等)也作为扩建。

⑶改建：一般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了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消耗和成本，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有的企业为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填平补齐而增建不增加本单位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车间等，也属于改建。

**第五篇：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阜康之窗＿阜康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feisuxs 时间：2024-09-17 文章来源：null

【字体：大 中 小】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社会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主要手段。通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国民经济不断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建立新兴部门，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和生产力的地区分布，增强经济实力，为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创造物质条件。这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固定资产投资额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我国现行计划管理体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投资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与大陆合资经营、与大陆合作经营、港澳台独资及其他经济的单位投资。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包括城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个人建房和农村个人建房及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是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１）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以及虽未列入本年基本建设计划，但使用以前基建计划内结转投资（包括利用基建设备材料）在本年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２）本年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与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新建项目和新增生产能

力（或工程效益）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扩建项目，以及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３）国有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的总投资在５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恢复项目和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行政单位增建生活福利设施的项目。

更新改造投资

更新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工程和有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维护工程）。包括：（１）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和虽未列入本年更新改造计划，但使用上年更新改造计划内结转的投资在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２）本年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与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对企、事业单位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的项目，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分厂等其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未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作；（３）国有企、事业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总投资在５万元以上的属于改建或更新改造性质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投资

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非房地产企业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未列入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包括：

（１）国有单位按规定不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管理，总投资

在５万元以上的以下工程：①用油田维护费和石油开发基金进行的油田维护和开发工程；②煤炭、铁矿、森工等采掘采伐业用维简费进行的开拓延伸工程；③交通部门用公路养路费对原有公路、桥梁进行改建的工程；④商业部门用简易建筑费建造的仓库工程。

（２）集体经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在五万元以上的项目。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为农村抽样调查总队根据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３）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及其经济类型的企、事业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其计划总投资在５万元以上的、未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

（４）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和农村个人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包括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全部私人建房，不论其房主是否系本地的常住户口均应包括：农村个人投资包括农村个人建房及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农村个人固定资产投资为农村抽样调查总队根据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资金来源小计和各项应付款。其中本年资金来源小计又分为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股票、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七种：

（１）国家预算内资金 指国家预算、地方财政、主要部门和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拨给或委托银行贷给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拨款和中央基本建设基金，拨给企业单位的更新改造拨款，以及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拨款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２）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国内贷款包括：

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３）股票 是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筹集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４）债券 是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重点建设债券。

（５）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外资金，包括统借统还、自借自还的国外贷款，中外合资项目中的外资，以及无偿捐赠等。其中，国家统借统还的外资，是指由我国政府出面同外国政府、团体或金融组织签订贷款协议、并负责偿还本息的国外贷款。

（６）自筹资金 指建设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用于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上级主管部门、地方和本单位自筹资金。

（７）其他资金来源 指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拨款、借款、自筹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建设项目归哪个行业，按其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来确定。基本建设按建设项目划分国民经济行业，更新改造、国有经济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城镇集体投资根据整个企业、事业单位所属的行业来划分。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或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国民经济各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联合企业（总厂）所属分厂属于不同行业的，原则上按分厂划分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基本建设按建设项目划分建设设性质，更新改造、国民经济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城镇集体投资按整个企业、事业单位的建设情况确定建设性质。目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是根据我国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区分的，所以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都可以分别按新建、扩建等划分。

（１）新建 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单位。有的单

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

（２）扩建 一般是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厂内或其他地点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或总厂之下的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或病床用房、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等）也作为扩建。

（３）改建 一般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了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消耗和成本，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有的企业为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填平补齐而增建不增加本单位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车间等，也属于改建。

固定资产投资按用途分

固定资产投资按工程的经济用途分为用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住宅四部分的建设，是研究不同用途的固定资产投资之间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基本建设投产、国有经济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城镇集体投资的用途按单项工程确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更新改造投资的用途按更新改造项目确定。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１）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作量）???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包括各种房屋建造工程，各种用途设备基础和各种工业窑炉的砌筑工程；为施工而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和临时工程以及完工后的清理工作等；铁路、道路的铺设，矿井的开凿及石油管道的架设等；水利工程；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以及各种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设备进行的试行工作。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２）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指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固定资产的标准按财务部门规定。新建单位、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和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３）其他费用 指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以外的投资完成额。它包括两种性质的费用，一种是属于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主要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农林单位牲畜购置费、各种经济林木的营造费、办公和生活家具、器具购置费、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联合试运转费等；一种是属于不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主要有：施工机械转移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农业开荒费用及报废工程损失费等。

基本建设项目按大中小型划分

基本建设划分大中小型项目原则上应按照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所确定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没有正式批准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的，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所列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上述两条均不具备的，按本年计划施工工程的建设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生产单一产品的工业项目，按产品的设计能力划分；生产多种产品的工业项目，按其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划分。品种繁多，难以按生产能力划分的，按全部计划投资额划分。划分标准以国家颁发的《大中小型建设项目划分标准》依据。国家曾在1958年、1962年、1977年和

1979年先后五次修订《大中小型建设项目划分标准》，因此各历史时期的大中型项目数不完全可比。

施工项目

指报告期内曾进行建筑或安装工程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报告期以前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项目以及报告期施过工并在报告期内全部建设投产或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产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的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新增生产能力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用实物形态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成果。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单项工程（或项目）为对象。当单项工程（或项目）建成，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１）以建设项目或单位工程建成后的年产能力表示。如煤炭开采、石油开采等。

（２）以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建成后处理原料的能力表示。如选矿工程的年处理矿石能力，洗煤厂年洗原煤能力等。

（３）以新增的主要设备数量或容量表示。如棉纺锭枚数，发电机组容量等。

（４）以建筑物容积、容量、面积或长度表示。如水库容量、铁路公路里程等。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一般按设计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而不论投产后的实际产量如何。以设备数量、建筑物容积、面积、长度等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则按建成的实际数量计算。

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是从房屋外墙线算起的各层平面面积的总和，包括房屋结构（如

柱、墙）占用的面积和地下室面积。多层建筑按各自然层面积总和计算，包括房屋内的楼隔层，突出墙面的眺望间、门斗、有柱雨罩的面积。不包括突出墙面结构的构件、艺术装饰等所占的面积，如台阶等。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中供居住用的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

指一定时期内房屋竣工面积占同期房屋施工面积的比率。它是从房屋建筑施工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和建筑业经济效益的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

指通过投资活动所形成的新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价值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建设项目投资率

指一定时期内全部建成投入生产项目个数占同期正式施工项目个数的比率。它是从项目建设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的指标。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指一定时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完成投资额的比率。它是反映各个时期固定资产动用速度，衡量建设过程中投资效果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未完工程占用率

指年末未完工程累计完成投资额占全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比率。它反映未完工程的相对规模，并可从资金占用的角度反映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由于未完工程是指已经开工，但尚未建成交付使用的工程，有个跨问题，因此未完工程占用率会出现大于１的情况。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24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企业的劳动手段，也是企业赖以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

新会计准则中对固定资产的定义为：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备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2.使用年限超过1年；3.单位价值较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